

内部控制审计报告

德师报(审)字(21)第 S00091 号
(第 1 页, 共 2 页)

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:

我们接受委托, 按照《企业内部控制审计指引》及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相关要求, 我们审计了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万华化学公司”)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。

一、企业对内部控制的责任

按照《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》、《企业内部控制应用指引》、《企业内部控制评价指引》的规定, 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, 并评价其有效性是万华化学公司董事会的责任。

二、注册会计师的责任

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计工作的基础上, 对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审计意见, 并对注意到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重大缺陷进行披露。

三、内部控制的固有局限性

内部控制具有固有局限性, 存在不能防止和发现错报的可能性。此外, 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, 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, 根据内部控制审计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风险。

内部控制审计报告(续)

德师报(审)字(21)第 S00091 号
(第 2 页, 共 2 页)

四、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意见

我们认为, 万华化学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按照《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》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。

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

中国·上海



中国注册会计师:
(项目合伙人)

赵海舟



中国注册会计师:

王欣



2021 年 3 月 13 日